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的水闸自动化系统汛前维修项目第2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闸自动化系统汛前维修项目第2包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东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26.6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7.80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南京东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